

封丘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封环字〔2018〕第115号



封丘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更新 2018 年封丘县土壤环境重点监管 企业名单的通知

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监测站、新乡马氏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联昇皮革有限公司、封丘县鑫达皮革有限责任公司、封丘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按照《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通知〉的通知》（新环〔2018〕150号）要求，依据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更新筛选范围，我县新乡马氏皮业有限公司、新乡联昇皮革有限公司、封丘县鑫达皮革有限责任公司、封丘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列入 2018 年新乡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录。为

强化企业土壤环境监管，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制度，县环境监察大队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下年度拟纳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报封丘县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二、县环境监察大队每年至少开展1次重点监管企业的污染治理实施运行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及时采取措施应对非正常运行情况。

三、县环境监测站每年要组织对重点监管企业开展1次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参考。

四、列入重点监管名录的4家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状况监测，每年自行监测或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测结果向县环保局备案，并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封丘县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录信息。

2018年6月25日

